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他字第11號

原告 林淨惠

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准予訴訟救助，業經撤回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

01 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論結果參照)。

02 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關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075號債務人異

03 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桃救字第3

04 3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

05 件，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撤回其訴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

06 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
07 新臺幣(下同)41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

08 原告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依前揭

09 說明，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

10 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00元

11 (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(1 - 2/3) = 500$ 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
13 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林智儀